

##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俞斌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陈忠琪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俞斌先生及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陈忠琪先生或前述主体的一致行动人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的总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

近日，公司收到俞斌先生、陈忠琪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董事兼副总经理俞斌先生或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23年12月11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陈忠琪先生或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23年12月11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

####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增持人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股数 (股)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金额 (元)	占剔除回购专用 账户股份后公司 总股本比例
俞斌	集中竞价	2024-2-5	95,100	6.3466	603,561.6600	0.0206%
郑娟	集中竞价	2024-2-5	90,800	6.6125	600,415.0000	0.0197%

注：郑娟女士为陈忠琪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 三、增持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前		增持后	
	股数 (股)	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 后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 (股)	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 后公司总股本比例
俞斌	0	0.0000%	95,100	0.0206%
郑娟	0	0.0000%	90,800	0.0197%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

2、俞斌先生、陈忠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郑娟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五、备查文件

1、俞斌先生、陈忠琪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